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339号

申请人：戴某某，男，1955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

负责人：李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要求被申请人派法律援助律师为其上诉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2日，申请人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发给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以下简称“案涉接收凭证”）。

申请人认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派法

援律师为其上诉到铁路中级法院，其称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处理意见书不服，要求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复查关于梁某某什么时候是其法援律师，管理混乱，资料不全，要求出具正确日期的说明，要求铁路中院重新再审。于2023年8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9月6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10月12日收齐补正材料，于10月13日受理。2023年10月11日、12日，本府分别通过录音电话询问及现场制作笔录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调查。申请人称案涉接收凭证是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给的，本府向其释明根据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其曾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提出过履职申请，如要复议广州市司法局，可为其转至市复议办处理，申请人坚持对荔湾区司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行政复议。

2023年10月13日，本府再次通过录音电话对申请人进行调查，申请人再次确认案涉接收凭证是广州市司法局出的。

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复议答复书》，称其未收到申请人因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3)粤7101行初某某号《行政裁定书》而要求指派法援律师的申请。

另查，2023年7月7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案涉《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的起诉，不予立案。

再查，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被

申请人共收到申请人的 15 宗法律援助申请，经本府逐一核实，并无申请人不服案涉《裁定书》，向被申请人提起法律援助，要求指派法援律师的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提供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法律援助服务的职责。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刑事的诉讼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

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申请人的诉求是不服案涉《裁定书》，要求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提起上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案涉《裁定书》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应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即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拥有该上诉案件的管辖权，申请人对此申请法律援助，应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即由广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案涉接收凭证也证实其已向广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部门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于法无据，且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过该申请。其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